**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檢核表**

113年5月8日總教學中心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現職職稱 |  | 申請人簽名 |  |
| 擬升等職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最近一次評鑑為\_\_\_\_\_年\_\_\_\_月，評鑑結果：□通過　□未通過　□免評鑑 |
| **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 5年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初審情形：** | **符合****(打V)** | **檢附證明文件另請註明頁數****(打V)** |
| 一、研究 | (一) | 代表著作： |  |  |
| 1. |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
| 2. |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  |  |
| 3. |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本院所訂各教學單位之重要期刊。 |  |  |
| 4. |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  |  |
| (二) | 其他研究成果：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1. |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
|  | **語言中心、體育室** |  |  |
| 2. |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科技部之政府或法人機構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本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不受此限。 |
| 二、教學 | 1. | 均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  |
| 2. |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  |  |
| 3. | 近五年教學評量未有連續兩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且須至少有兩學期之教學評量平均值達4.0(含)以上。 |  |  |
| 4. |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  |
| 三、輔導與服務 | 1. | 符合系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 |  |  |